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昀靜　地址詳卷

被　　告　李侑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51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